|  |
| --- |
| **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征稿启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书法兰亭奖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书法艺术最高专业奖项。为了弘扬传统艺术，展示当代中国书法的艺术成就，推动书法事业的繁荣发展，激励全国书家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激发人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热情，定于2014年4月启动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 办：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书法家协会  联合主办：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 办：浙江省书法家协会 绍兴市旅游集团  二、**组委会**  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单位有关领导组成。  **三、评审委员会**  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终身成就奖、艺术奖、理论奖、佳作奖四个评审组，分别负责各个奖项的评审工作。  **四、投稿、申报**  投稿作者范围：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会员投稿须附会员证复印件；已入展中国书协主办的立项展览两次以上或全国展、全国书学讨论会入选一次也可投稿，须在登记表上附入展证书复印件）。  1、终身成就奖  （1）参评作者条件：年龄在75岁以上，曾经为中国书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并在书法篆刻艺术创作及书学研究方面成就卓著的著名书法家。  （2）由中国书协遴选符合参评条件的书家并组织参评材料。  2、艺术奖  （1）艺术奖的设立，旨在表彰50岁以上在书法篆刻创作及书学研究上取得相当的成就和具有广泛影响的著名书法家。评奖将依据作者历年来的书法篆刻创作以及书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业绩。  （2）由中国书协篆、隶、楷、行、草、篆刻、刻字、学术八个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书协各团体会员推荐作者；符合申报条件的作者也可自行申报。申报人提交作品一件，历年成果原件、复印件，实名填写申报登记表。  （3）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各项业绩进行综合考察，最后评出获奖作者。  3、理论奖  （1）来稿应为2012年9月1日——2014年9月1日期间，在正规出版机构、报刊上出版、发表的书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成果。  （2）由作者自行申报。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申报登记表；专著须提交出版物，论文须提交发表报刊原件，并提供论文复印稿或打印稿一份；专著、论文内容提要（800-1000字）的打印稿一份及电子版（存入电脑光盘邮寄）。  4、佳作奖  （1）内容：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楹联、文赋等（须标出原作者及篇名），提倡自作诗词联赋。  （2）规格：书体不限，竖式作品，尺寸不超过八尺宣纸（248×129cm）。横卷高不超过50cm，长不超过250cm；册页每页不超过40×30cm，整件不超过12页；篆刻作品6-12方，附边款不少于4方，粘贴在四尺对开条幅宣纸上，可自己题签。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 刻字作品邮寄彩色照片，不小于7吋（刻字截稿日期为9月30日）。  （3）请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请务必使用正楷登记）。登记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姓名相同，勿用笔名。  （4）每人限投一件作品；草书、篆书须附释文。  以上各个奖项的作者投稿或申报材料时，均需填写《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申报登记表》，随作品或申报材料一同邮寄。登记表可从《征稿启事》复印放大至A4纸或下载（登录中国书法家协会网[www.ccagov.com.cn](http://www.ccagov.com.cn/)）。  除终身成就奖外，其余各个奖项均收取退稿费人民币60元。作者投稿邮寄作品时将退稿费同时汇出。作品如获奖、入展则不再退回作品，未获奖、入展的由组委会将作品（申报材料）退回。  **五、评选**  （1）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将评出终身成就奖1-3人；艺术奖10人；理论奖20人（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三等奖12人）；佳作奖30件（一等奖5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15件），入展作品200件左右。实际获奖、入展数量根据评选情况可适当调整。  （2）凡参评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接受《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3）参评作品必须是本人真实创作，拒绝模仿、集字、抄袭及代笔行为。评审期间直至名单公布后，如发现个别代笔者，或申报材料不实者，由中国书协维权工作委员会通知作者择地现场面试；接到面试通知一周内未到现场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获奖、入展资格。面试未通过者，中国书协将通报批评，取消中国书协会员资格，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书协举办的任何展览和评奖活动。  **六、展览时间、地点**  2015年兰亭书法节期间于浙江省绍兴市展出。  **七、出版**  组委会编辑出版《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作品集》，内容包括终身成就奖、艺术奖、理论奖与佳作奖。  **八、奖励办法**  终身成就奖：每人奖金5万元；  艺术奖：每人奖金4万元；  理论奖：一等奖每人奖金3万元，二等奖每人奖金2万元，三等奖每人奖金1万元；  佳作奖：一等奖每人奖金3万元，二等奖每人奖金2万元，三等奖每人奖金1万元，入展作者每人收藏费3000元（税前）。  以上所述奖金、收藏费、退稿费均为人民币。  赠送每位获奖、入展作者本届兰亭奖作品集一册。  全部获奖、入展作品与成果资料由兰亭书法艺术博物馆收藏，并向作者颁发收藏证书。  **九、征稿日期、地址**  自征稿启事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截止收稿，以当地邮戳为准（刻字作品照片截稿日期为9月30日）。  收稿与汇费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偏门直街75号绍兴博物馆 邮编：312000  收件人与收款人：沈一萍、王国庆 联系电话：0575---85096362, 13305751102,15957577473。  退稿费全部采用邮局汇款（勿在作品中随寄现金）。  **十、咨询方式：**  中国书协展览部电话：010—59759814  联系人：郑培亮 李宁 杨家伟  **十一、**凡参展作者，均视为已确认并接受《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十二、本届兰亭奖有关信息可登录[www.ccagov.com.cn](http://www.ccagov.com.cn/)（中国书法家协会网）查看。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14年4月22日        **第五届中国书法兰亭奖投稿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与身份证一致）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常用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作品尺寸 |  | | | 材 质 |  | | | 作 品  释 文（可附纸） |  | | | | | | | 近两年主要艺术业绩（可附表） |  | | | | | | | 退稿费汇款单及身份证、会员证、入展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